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1317 号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库区中部，厂区东侧为景观陶罐厂、农田，南侧西侧均为林地，北侧为乌昌公路。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57'39.72"，E87°23'15.26"。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257 m²，总建筑面积约 5160m²。建成 3 栋高大平房仓及附属设施，仓容 2.25 万吨，主要储存小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3月3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评审〔2017〕58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8万元，占总投资的1.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的3栋高大平房仓及其附属设施，不涉及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要求项目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用于项目区绿化，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值班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实际新库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昌吉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厂处理。待市政排水管网覆盖新库区后，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排水管网。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仓储过程无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日常值班人员6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昌吉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昌吉

市第二污水厂处理。待市政排水管网覆盖新库区后，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排水管网。

（二）废气

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及小麦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运输车辆均邻道路分布，且分布较分散，项目场地较为开阔，四周建有绿化带，平房仓安装有通风设备，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

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冬季值班人员采暖采用电暖气。

（三）噪声

主要为皮带输送机、机械通风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做好日常产噪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主要为小麦中少量杂质及值班人员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收集的小麦中少量杂质袋装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三坪农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5 个监测点位中，各监测结果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2）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验收组长：

富存云

验收组成员：

刘刚 刘宁

